2015年8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34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

二、澄清说明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一、交易概述

宝安地产(本次交易股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近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在新加坡注册合资公司 海润光伏与两大私募联手开拓印度市场》,称"公司正在与两大私募基金合作,成立了一家主攻印度市场 的合资公司,首批电站规模为15兆瓦";"海润光伏董事长兼总裁杨怀进8月23日在电话中告诉记者,其合 作的公司分别是Nereus Capital、Treasury Group两家私募基金,成立的合资公司名为Nereus Capital 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合资公司的投资额约3500万美元(约合2.24亿元人民币)"。

1、上述内容部分属实: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 Aurora Trust 及Nereus Holdings L.P.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新加 坡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海润新加坡")拟与Aurora Trust 及 Nereus Holdings L.P.签署股东协议。合资公司Nereus Capit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 "NCI"),于2013年9月成立。Nereus Holdings L.P.目前持有NCI 100股普通股,100%控股NCL。海润新加 皮拟购买NCI新增5000普通股(每股1美金),持有其70.4%股权;Aurora Trust拟购买NCI 新增1000普通股, 持有其14.1%股权; Nereus Holdings L.P.拟增持NCI 新增1000普通股,持有其1100股份,占15.5%股权。

媒体报道中的Treasury Group系Aurora Trust的控股股东,而报道中提到的Nereus Capital名称有误,应 为Nereus Holdings L.P.,其实际控制方也是Treasury Group, Ltd., Treasury Group, Ltd. (ASX:TRG)为澳大 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与TRG的合作目的为共同投资印度光伏电站项目。

不属实部分为:经核实, Treasury Group, 以及Nereus Holdings L.P.和Aurora Trust并非私募基金,该部 分的报道系媒体误解读。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 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24)。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本公司董事

局会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次交易终止;若交易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出现约定的违约行为,本次股份转让

协议可能被解除。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于2015年8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

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宝安地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51)。根据该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双方进一步协商,2015年8月25日,中宝控股与东旭

2015年8月25日,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中宝控股将其持有的宝安鸿基地产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7039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

团(占宝安地产总股本的15%),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663万元。如果

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8.2亿元左右的收益。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

安地产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64.047.2

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宝安地产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宝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比例,均不超过5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资产额(万元)

19.031.5

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15.548.0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35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31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 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NCI将通过其持有的项目公司投资印度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初步安排合资公司总投入将不超过3500万美时间殷,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009

957.95万元,净利润90,485.1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泰泉

注册资本: 46959.3364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

(二)转让方式、付款安排及过户

乙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19663万元。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地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义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V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	2/
	保的议案》	V
3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4

东旭集团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018.015.50万元,净资产1.209.547.80万元,营业收入552.

宝安地产于1994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中宝控股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

日,中宝控股持有其19.8%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交易双方就目标股份的解除质押事宜见下文"四、股份转让

协议的的主要内容"部分。交易标的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中宝榕股不存在

为宝安地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关于宝安地产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及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宝安地产7039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06,671.58

股东名称: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青、李文廷、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1日及2015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 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 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 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5/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宝安地产股权的公告

单位:万元

126,855.45

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完成后转为股份转让款。

(三)特别约定

(四)双方权利义务

工作日,解除目标股份的质押。

不存在权利瑕疵和权利限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8日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时间从2015年9月8日更改到2015年9月10日。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多功能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7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9日 10点 00分

- .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600283

1、甲方权利义务

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 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5年8月3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 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在甲乙双方签署本股份转让协议的2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3、在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后,于2015年9月25日前由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

4. 乙方同意在本公司召开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前一工作日, 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4663万元支

5、在上述资金监管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4663万元,且在本公司召开临

为保证甲乙双方能按时履行解除资金监管的有关约定,在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后的第一个工作

目,若乙方不能配合甲方及时解除资金监管,乙方承诺:无需乙方同意,只要甲方向监管银行提交由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表明目标股份已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有效证明文件或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目标股份已在乙方名下的股东名册,监管银行即可将该

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含利息)划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保证不因此向甲方及监管银行主张

(1) 甲方保证在不迟于上述资金监管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4663万元后的第1个

(2)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目标股份转让至乙方账户名下,且保证转让至乙方名下的目标股份

(3)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侵占宝安地产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利用股东地位

侵害宝安地产利益的情形,且自本协议签署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过渡期),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宝安

地产资产或进行其他侵害宝安地产利益的行为,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与宝安地产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如甲方

违反上述承诺非经营性占用宝安地产资产,应立即解除相关占用;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在前述过渡期与宝

安地产发生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并就交易价格

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活动,9月3日放假,9月4日调休,导致原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受临时放假影响,导致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公告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股权登记

公告编号:2015-101

安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股权登记日时间间隔不到两个交易日。现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8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

付至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资金监管账户。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人民币5000万元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

1、甲乙双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目标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7、目标股份过户所发生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1、会议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系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力 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			
2	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A 的iv 安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如有,且因此造成宝安地产损失)向宝安地产进行足额补偿。

工稳定和宝安地产的正常经营、运转、商业信誉和客户关系,并督促宝安地产不得签署、不得承诺签署或不 做出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对宝安地产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利

(4)甲方负责督促宝安地产在过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维持宝安地产管理层及核心员

诺。本协议生效后二年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撤回其委派至宝安地产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1) 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按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获得目标股份。 (2) 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3、甲乙双方均同意积极配合宝安地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就本办 股份转让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如因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本公司的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审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和该等款项在甲方账户停留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 率计算。甲方返还乙方上述本息后,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包括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6、在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上述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全 有限责任公司不办理过户等审批机构不予办理的因素),甲方未能将本协议约定转让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 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将收到的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返过 给乙方,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 3、在本次交易已通过本公司的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审议,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目标股 份过户给乙方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配合乙方及时解除资金监管。 4、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因其自身的原因延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或暂停执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本协议,对乙方已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不予退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异议或起诉。 (六)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司盖章后,并经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司

盖章后方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宝安地产股权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公司"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 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集中资源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有利于 改善本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如果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8.2亿元左右的收益。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

1、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3.股权登记日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日26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5-056

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 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8月24日、8月25日)累计涨幅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

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详见公司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后续公司还需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等相关手续。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被露而未被露的信息说明

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8月 18日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 2015年 1-9 月经营业绩 进行预计:2015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1600万元之间。截止本公告披露 之目,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证券简称: 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 600141 公告编号: 临2015-07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进展情况的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官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金信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 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租赁公司(待定)融资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金信公 司售后回租赁尚未确定相关租赁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决定和选择合适的从事 售后回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待相关租赁公司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目前,公司已确定本次金信公司售后回租赁的交易对方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将交易对方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办公楼二期37层,法定代表人:方蔚豪,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 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 600141 公告编号: 临2015-07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平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 案的公告》,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以下简称"鼎铭公司")计划在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起至2016年1月9日止)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 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61)。

鼎铭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至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0001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62)。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鼎铭公司的通知: 2015年8月24日至8月25日,鼎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本次增持前,鼎铭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 份数量为1800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增持后,鼎铭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700005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0.5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8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15-036

# ·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交割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

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 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9楼会议室

日之间间隔小于规定的2个交易日。现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日期修改为2015年9月9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8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 查局调查通字152056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n.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 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2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0

一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8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下属的常州分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业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因该笔补助的相关文件尚未收到,故目前无法确定该笔补助是否归属于当期收益。待相关文件收到之 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9日 至2015年9月9日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朱	<b></b> 排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8月26